地籍圖謄本

主任:鍾振強

竹北電謄字第008861號

土地坐落:新竹縣竹北市台元段367-5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(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)

資料管轄機關: 北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: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

華民國 107年01月11日09時39分





比例尺:1/10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,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:2J5WHTCEPP*,可至: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,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土地分析表(108年)

使用分區:乙種工業區

土地座落:新竹縣竹北市台元段						
編號	地號	面積		八七田は	八十田法饷価	进计
		m^2	坪	公告現值	公告現值總價	備註
1	367-5	9, 001. 17	2, 722. 85	24, 300	218, 728, 431	
總	計:	9, 001. 17	2, 722. 85	***	218, 728, 431	

十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 竹北市台元段 0367-0005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8年01月03日10時22分

頁次:1

權利種類心最高限額抵押權

登記原因、設定

学號;竹北字第007220號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,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: PC4!R7X7DNR2,可至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竹北地政事務所 主 任

竹北電謄字第001838號

資料管轄機關: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: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

登記日期:民國095年10月03日 登記原因: 涇爲分割

面 積:****9,001.1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:(空白) 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地上建物建號(英空白) 公告土地現值:***24,300元/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:367地號

****** 十地所有權部 ******

十地標示部

(0001) 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107年01月16日 登記原因: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107年01月63日 所有權人:融聯股份有限公有

統一編號: 42785670

權狀字號:107北地所字第001862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7年01月****3,102.0元/本发公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:

***50,981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**1分之1*****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: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: (空白)

***** 土地他項權利部 ****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:0001-000

收件年期:民國107年

登記日期:民國107年01月16日

權利人: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:03700301

住址: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:全部 ***1分之1***

擔保債權總金額:新台幣***********385,440,000元正

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: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淸償〉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透支、 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 、票據、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

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。

擔保債權確定期日:民國137年1月10日

清償日期: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(率):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
遲延利息(率):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: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
其他擔保範圍約定: 1·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·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·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·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

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 ·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

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 · 7 5 %計算之利息。

權利標的: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:0002

設定權利範圍:全部 ******1分之1******

證明書字號:107北他字第000424號

(續次頁)



竹北市台元段 0367-0005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8年01月03日10時22分 頁次:2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 ※注意: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,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二、若經列印度經本已至2007年11-11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,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一、石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又資料,僅供閱覧。本電子擔本委員又書證明效力,應上網至 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網站查驗,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,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,查驗謄本之完整性,以免被竄改,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。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。

